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 禾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娟

相 對 人 林錦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參
佰壹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02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15
03 元，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04 知，訴訟費用19,315元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
05 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9,315元，並
06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1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